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1、初次违章，违法情节较轻微、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顺带等非专门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一般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6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1、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6个月以上，拒不改正的；2、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一年内三次以上违章，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4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轻微	1、旅游、包车客运初次从事班车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客运经营者新增车辆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一般	旅游、包车客运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3 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游、包车客运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3 个月以上，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运输企业未经许可投入 2 辆以上客车长期从事旅游、包车客运并形成规模的；2、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4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客运许可证件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一般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3 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1、班车客运未经许可初次从事旅游、包车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旅游客运未经许可初次从事班车、包车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3、包车客运未经许可初次从事班车、旅游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一般	1、班车客运未经许可从事旅游、包车客运，拒不改正的；2、旅游客运未经许可从事班车、包车客运，拒不改正的；3、包车客运未经许可从事班车、旅游客运，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普通货运经营者将旅客、货物混装。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货运、危货运输经营者完全改变经营范围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危货运输经营者将旅客、货物混装。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5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日发送旅客 300 人次以下的； 2、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1、日发送旅客大于 300 人次； 2、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5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1、许可证件失效期不超过 3 个月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客运站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一般	1、许可证件失效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3 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从事客运站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客运站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5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初次违章且能主动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1 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2 个月以内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3 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货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3 个月以上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的罚款
				2、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9	未为旅客投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轻微	初次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 88 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报牌时间在 1 个月以下,已进行机动车登记 10 天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报牌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1、进行机动车登记 20 天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2、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 20 天以内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 1 个月以上的: 1、进行机动车登记 30 天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2、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 30 天以内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 1 个月以上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 2 个月以内的。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2、使用伪造、被注销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向运管部门骗取的道路运输证参加客运经营 2 个月以上的;	
				3、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 2 个月以上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8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查处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警告或处2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章的。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2次以上同类违章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9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轻微	客运班车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无法进站经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初次违章的；	处1000元的罚款
				2、跨县区短途班车；	
				3、跨地市普客班车。	
			较重	1、1个月内两次违章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直达班车；	
				3、高速班车；	
				4、跨省际长途班车。	
			严重	1、客运站门口200米范围路段内停车上客；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其他严重情形。	
				3、一个月内三次违章的；	
			特别严重	1、沿途停靠拉客造成超载的；	处3000元的罚款
				2、在高速公路非服务区随意上下客的；	
				3、一个月内三次以上违章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轻微	客运班车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改变线路行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客运班车经营者改变线路行驶但无停车上客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2、初次违章的。	
			较重	1、客运班车经营者改变线路行驶且有停车上客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个月内两次违章的。	
			严重	1、客运班车经营者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线路；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个月内三次违章的。	
			特别严重	长期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严重侵害乘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14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客运班车擅自减少班次行驶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2、初次违章的。	
			较重	1、客运班车擅自增加班次行驶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个月内两次违章的。	
			严重	1、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个月内三次违章的。	
			特别严重	长期不按规定公布的班次行驶，严重侵害乘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9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原正班车线路行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但途中没有停车上客的；	处1000元的罚款
				2、初次违章的。	
			较重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但途中有停车上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个月内两次违章的。	
			严重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线路。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个月内三次违章的。	
			特别严重	长期不按原正班车线路行驶，严重侵害乘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不予处罚
			一般	1、跨县区短途班车；	处 1000 元的罚款
				2、跨地市普客班车；	
				3、初次违章的。	
			较重	1、直达班车；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高速班车；	
				3、跨省际长途班车；	
				4、一个月内两次违章的。	
			严重	1、客运站门口 200 米范围路段内停车上客；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其他严重情形。	
				3、一个月内三次违章的。	
			特别严重	1、沿途停靠拉客，造成超载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2、一个月内三次以上违章的。	
				3、在高速公路非服务区随意上下客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擅自减少班次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2、初次违章的。	
			较重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擅自增加班次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个月内两次违章的。	
			严重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个月内三次违章的。	
			特别严重	长期不按规定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严重侵害乘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18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	不予处罚
			一般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但没有增收包车费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且有增收包车费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损害旅客合法权益，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9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一般	初次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第三次以上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乘客的。	
			特别严重	1、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并中途甩客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0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因车辆技术或车站售票等原因变更同等级以上客运车辆。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旅客同意，变更为更低档次标准车辆承运旅客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变更后的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变更后的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1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因车辆技术或车站售票等原因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旅客同意，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且减低了车辆档次。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给不符合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标准的车辆运输，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或经营范围
			特别严重	1、在高速公路上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2、将旅客移交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运输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1、客运经营者因非自身原因，终止客运车辆经营的。	不予处罚
				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 3 天以内的；	
				3、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 30 天以内的。	
			一般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 3 天至 30 天；	处 1000 元的罚款
				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 30 天至 60 天的。	
			较重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 30 天-60 天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 60 天-90 天的。	
			严重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 60 天以上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 90 天以上的。	
			特别严重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 180 天以上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 180 天以上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3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轻微	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	不予处罚
			严重	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4	不按规定维护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1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二级维护超期且能在10天以内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二级维护超期10天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二级维护超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级维护超期30天以上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二级维护超期30天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的罚款
25	不按规定检测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1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10天以内且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个月以内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超期1-3个月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期3-6个月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6个月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6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2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减少座（铺）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对于因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的车辆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不予处罚
				2、增加1—2个活动座（铺）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一般	1、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	处5000元的罚款
				2、减少座（铺）位的；	
				3、擅自改变车身颜色的。	
			较重	增加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的；	
				3、使用擅自改装的客运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4、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组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	
			特别严重	使用擅自改装或擅自改装客运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3 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按规范检测但能主动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单车 10%以下不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2、不按规范检测 5 辆次以下的； 3、初次违章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1、单车 20%以下不分级项目或 1 项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2、不按规范检测 15 辆次以下的； 3、第 2 次违章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单车 20%以上不分级项目或 2 项以上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2、不按规范检测 25 辆次以下的； 3、第 3 次违章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3 次以上违章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3 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但能主动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初次违章的。 2、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5 辆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1、第 2 次同类违章的。 2、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15 辆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第 3 次以上同类违章的。 2、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25 辆次以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25 辆次以上的； 2、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9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1、初次违章的；	处1万元的罚款
				2、小型车2辆以下的；	
				3、中型车1辆的。	
			较重	1、第2次同类违章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车3辆的；	
				3、中型车2辆的；	
				4、大型车1辆的。	
			严重	1、第3次以上同类违章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车4辆及以上的；	
				3、中型车3辆及以上的；	
30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一般	1、乘客在车站内未购票上车，出站口检验人员允许其出站的；	处1万元的罚款
				2、短途客车出站超载10%以内的。	
			较重	1、车站出售超员票且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短途客车超载10%-20%的；	
				3、长途客车超载10%以内的。	
			严重	1、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短途客车超载20%以上的；	
				3、长途客车超载10%以上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1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一般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车辆发车的。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客运站允许其发车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客运站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32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有向运管部门说明情况，运管部门要求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未向运管部门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的；	处1万元的罚款
				2、初次违章的。	
			较重	1、经核实存在额外收取进站费等情况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次违章的。	
			严重	1、经核实存在地方保护主义；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运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3、第三次以上违章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3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71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95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轻微	经运管部门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的罚款
34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71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95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轻微	经运管部门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5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2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1、新购车辆未上牌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单位自备车辆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原则上减轻处罚不得低于 3000 元，并以车辆残值参考
			一般	1、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3 个月以内，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在申领经营许可证过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3 个月以内，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3—6 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6 个月以上，拒不改正的； 2、在货物集散地专门从事的，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情节特别严重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2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1 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1-3 个月； 2、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 个月。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6 个月以内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3-6 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6 个月以上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2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客运车辆初次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一般	客运车辆超越许可长期从事货物运输6个月以内，并人货混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客运车辆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6个月以内，并人货混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客运车辆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6个月以上，并人货混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客运车辆超越许可长期从事货物运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8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转让或出租许可证件的	收缴有关证件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的罚款
				2、初次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两次或出租许可证件3-12月的。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特别严重	转让、出租许可证件，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
39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报牌时间在1个月以下，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报牌时间在1-3个月，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3个月以内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3个月以上的。	处8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查处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警告或处20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章的。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以上同类违章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个年审周期内超过2次同类违章。	处200元的罚款
41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5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轻微	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	责令改正
			严重	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42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6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轻微	初次以不当手段招揽货物的。	责令改正
			一般	以欺骗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强行招揽货物与货主发生争执的。	处1500元的罚款
			严重	屡次使用欺骗手段强行招揽货物。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货物。	处3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3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6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轻微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虽有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能及时整改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	处 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4	不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7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10天以内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超期1个月以内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超期1-3个月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期3-6个月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的罚款
45	不按规定检测货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7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10天以内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超期1个月以内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超期1-3个月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期3-6个月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6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0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8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2、擅自改变货车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 20cm、高度未超过 20cm、宽度未超过 10cm，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 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3、货车外廓尺寸不变，但车厢内廓尺寸与标注不符的； 4、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或加盖篷布的，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5、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 20-50cm、高度 20-50cm、宽度 10-20cm，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 2%小于 5%，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符合 1-4 情形的，不予处罚； 符合 5 情形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6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0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8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车身颜色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2、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增加货箱内廓尺寸长度超过 50cm、高度超过 50cm、宽度超过 20cm；	
				3、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 5%的。	
			较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经营者因擅自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改装对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7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9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轻微	已具备相应标准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日发送货物 50 吨以下的； 2、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1、日发送货物 50 吨以上； 2、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9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轻微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1 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1-3 个月。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6 个月以上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3-6 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6 个月以上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8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9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轻微	货运站初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危货经营，能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站初次超越许可从事客运、危货经营，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运站超越许可从事客运、危货经营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站超越许可长期从事客运、危货经营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8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站超越许可长期从事客运、危货经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70 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不按规范进行检测，能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0%以下不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20%以下不分级项目或 1 项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以上不分级项目或 2 项以上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20%以上不分级项目或 2 项以上分级项目不按规范检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70 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章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第 2 次同类违章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 3 次以上同类违章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2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1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运站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运站长期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1年以内，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站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1年以上，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货运站长期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的罚款
53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2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擅自改变用途，没有违法所得，经运管部门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一般	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用途，存在安全隐患，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4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1、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品类的油漆5组以下；	符合1-5情形的，不予处罚； 符合6情形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	
				3、运输5瓶以下低毒性农药；	
				4、运输鲜活海产品和医院急需的少量氧气；	
				5、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6、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一般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但有普通货物运输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但有普通货物运输证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无普通货物运输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无普通货物运输证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4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危害后果或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或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以上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1、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以上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1、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品类的油漆5组以下；	符合1-5情形的，不予处罚；符合6情形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	
				3、运输5瓶以下低毒性农药；	
				4、运输鲜活海产品和医院急需的少量氧气；	
				5、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6、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一般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但有普通货物运输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但有普通货物运输证的。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较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无普通货物运输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无普通货物运输证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危害后果或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或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7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运输少量危险货物的。	符合1情形的，不予处罚； 符合2情形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一般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经营运输，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事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较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长期以赢利为目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经营运输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严重		长期从事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期从事经营性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9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已经签定转让或出租协议，尚未具体实施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的罚款
				2、初次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两次或出租许可证件3-12月的。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特别严重	转让许可证件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59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0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轻微	初次发现的。	教育，责令限期投保。不予处罚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0	不按规定维护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10天以内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3个月以内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超期3-6个月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期6个月以上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1	不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10天以内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个月以内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超期1-3个月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期3-6个月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6个月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2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2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查处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警告，责令立即整改
			一般	初次违章的。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以上同类违章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3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3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	轻微	1、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空车行驶或运输压缩气体空瓶的。	符合1情形的，不予处罚； 符合2情形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运输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运输危险系数较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多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货物名称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3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	轻微	托运人托运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的，未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货物名称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托运人因疏忽或不知情，未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货物名称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	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的，且发生泄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的，且发生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5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3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轻微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能立即整改到位，并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且发生泄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国家标准和国家法律规定进行装运并未按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4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轻微	运输过程中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虽有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及时整改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运输过程中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运输过程中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运输过程中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7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5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轻微	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	不予处罚
			严重	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68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0 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6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实属实的；	符合 1-2 情形的，不予处罚
				2、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 20cm、高度未超过 20cm、宽度未超过 10cm。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8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0 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 56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3、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增加外廓尺寸长度 20-50cm、高度 20-50cm、宽度 10-20cm;	符合 3-4 情形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4、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一般	1、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车身颜色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2、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增加货箱内廓尺寸长度超过 50cm、高度超过 50cm、宽度超过 20cm;	
				3、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存在安全隐患的。	
			较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因擅自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改装对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9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驾驶证已被吊销或注销，持有从业资格证继续从事运输，未造成后果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500 元的罚款
			较重	驾驶证已被吊销或注销，持有从业资格证继续从事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驾驶证已被吊销或注销，持有从业资格证继续从事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15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驾驶证，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从业资格证继续从事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2000 元的罚款
70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驾驶微型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200 元的罚款
			一般	驾驶中型以上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驾驶客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经营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驾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15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2000 元的罚款
71	3 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运管部门核实并责令整改，立即纠正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2	未经设区市运管机构培训合格的而从事客、货运输的驾驶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考试合格，未领取从业资格证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一般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货运车辆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客运车辆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从业资格证，从事客、货运输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73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8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轻微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的，但未领取证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已报名但未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货运输车辆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轻微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并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一般	二次以上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二次以上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	
			特别严重	长期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0元的罚款
75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般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 49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1、车上未存在危险货物的。	符合 1 情形的，不予处罚；
				2、运输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数量较少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符合 2 情形的，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运输危险系数较高的危险货物，数量较多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7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 49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车上未存在危险货物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8	超越从业资格证 核定范围，从事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活 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9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空的危货车辆，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从轻、减轻处罚
			较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二次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长期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长期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且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79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许可证，非法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2 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轻微	已经达标正在申请许可，虽招生但未进行培训，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已经达标正在申请许可，但刚开始招生培训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减轻处罚
			较重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即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即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即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0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2 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轻微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处罚
			较重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3 个月以内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长期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1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2 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轻微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的或三类驾校培训二类驾校学员，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的或三类驾校培训二类驾校学员，违法情节较为轻微。	从轻、减轻处罚
			较重	1、多次发生超越许可事项的；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两次以上三类驾校培训二类驾校学员的；	
				3、初次发现二类驾校培训一类驾校学员	
			严重	两次以上发现二类驾校培训一类驾校的学员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范围，长期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发现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并及时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的罚款
				2、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许可证件3-12月的。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造成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
83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经警告立即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经警告立即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处罚
			较重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经警告未停止经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罚款
			严重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经警告未停止经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4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49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轻微	许可证件失效超过 3 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机动车维修企业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处罚
			较重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3 个月以内的。	
			严重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且造成危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害后果的。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5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49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轻微	摩托车维修类从事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初次发现汽车维修三类从事二类，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处罚
				2、初次发现汽车维修二类从事一类，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较重	1、二次以上发现汽车维修三类从事二类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2、二次以上发现汽车维修二类从事一类的。	
			严重	长期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0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发现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并及时纠正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的罚款
				2、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许可证件3-12个月的。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特别严重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造成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轻微	初次发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并经警告后立即整改的。	从轻、减轻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1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	一般	二次以上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初次发现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经警告后立即整改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严重	二次以上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3 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2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章的，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般	二次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造成安全事故。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 10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2 万元罚款，并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9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52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两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较大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屡犯不改，有抗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 1.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暴力抗法行为，威胁、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 2 万元罚款
9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52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危害后果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1	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53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从事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5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四）旅客运输站（场）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经营活动的;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	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 (五) 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大的。	处 1 万元以上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 律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3	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 或者阻碍交通, 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 未经原许可机构同意, 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的; 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的; 不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56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 或者阻碍交通, 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未经原许可机构同意, 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的; (三) 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的; (四) 不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的; (五) 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六) 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 (七) 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轻微	初次违法, 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大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4	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57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二）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三）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营活动的；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的。	的；（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六）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八）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的。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5	不按核准的类别和范围进行培训，或刊登虚假广告误导学员的；不按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擅自修改教学内容或减少教学课时的；在学员入学档案和培训记录卡弄虚作假的；拒绝报送培训学员档案信息资料或提供虚假学员档案信息资料的；聘用无教员准教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将报废、拼装和技术状况达不到技术标准的其他车辆用作教练车的；教练车与学员人数的配备比例不按规定要求配备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35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驾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核准的类别和范围进行培训，或刊登虚假广告误导学员的；（二）不按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擅自修改教学内容或减少教学课时的；（三）在学员入学档案和培训记录卡弄虚作假的；（四）拒绝报送培训学员档案信息资料或提供虚假学员档案信息资料的；（五）聘用无教员准教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六）将报废、拼装和技术状况达不到技术标准的其他车辆用作教练车的；（七）教练车与学员人数的配备比例不按规定要求配备的；（八）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1、违反以下条款，有违法所得的，应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4、85、86、93、95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2、63、69、70、72 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48、49 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2、53 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49、50、51、52 条

2、违反以下条款，情节严重，依法应吊销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经营范围的，由原许可机关按法定程序予以吊销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7、89、90 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5、66 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0、55 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1、52 条